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2024年经营计划需求,本年度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12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重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2024年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4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KG,交易额度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开展此项业务将根据与银行洽谈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合计	400,000.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保函、保理、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择优选取、调整或调剂,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年	续期
	合计	4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0)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0)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汇盛	指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0)室
法定代表人	杨阳
注册资本	74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04-11
经营期限	2023-04-11至2026-04-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CEXGJR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6.21%
2	中山市景佳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78%
3	济南泉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木林森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木林森股份1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100	0.000007	4.99999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4,208,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4,208,2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南汇盛	合计持有股份	74,208,320	5.000000%	74,208,220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08,320	5.000000%	74,208,220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4,208,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阳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2904(4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208,320股 持股比例:5.0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208,220股 持股比例:4.999993%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阳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0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的股东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权益变动后,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汇盛”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济南汇盛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汇盛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济南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100	-0.000007	4.999993%

三、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济南汇盛	合计持有股份	74,208,320	5.000000%	74,208,220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208,320	5.000000%	74,208,220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济南汇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济南汇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济南汇盛不再是公司持股5%股东。

五、备查文件

1、济南汇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与万华化学签署的《股权变更框架协议》,拟通过各方合作,万华化学将可能成为铜化集团化工业务的控股股东,进而获得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告知函: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后决定,《股权变更框架协议》中涉及六国化工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终止执行。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图片列表: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2月26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乙方”或“转让方”)与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科技”、“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向万华电池科技转让六国化工5%股权完成后,铜化集团仍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六国化工全部股份总数的20.49%。

2、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与万华电池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铜化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6,0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万华电池,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4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5,795,2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交易完成后,万华电池将持有六国化工 26,080,000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5.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将变动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六国化工	铜化集团	132,971,744	25.49%	106,891,744	20.49%
	万华电池科技	0	0	26,080,000	5.00%
	合计	132,971,744	25.49%	132,971,744	25.49%

万华电池科技、铜化集团及双方董、监、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2758号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11502 45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注册资本:185,52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化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图

2、受让方

公司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万华电池股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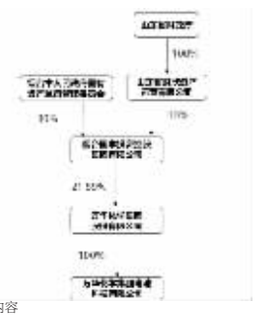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受让方):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的标的股份及价格

1、乙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6,0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给甲方。

2、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4.44元/股为每股单价,转让方以上述单价确定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6,0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3、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乙方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 26,08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5,795,200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圆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股份变更登记及其他付款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在获取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1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四)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董事选举投赞成票;目标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转让方对受让方提名的1名监事选举投赞成票。在付款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督促各自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促成上述公司治理目标约定的实现。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应当各自负责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任何决议通过、审批、批准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联系,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铜化集团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4-013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吴畸右女士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